董事會	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	證交法第14-3所列事項	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
111年第四次 111.8.11	1.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，擬向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辦理融資額度新台幣 100,000仟元。 3.本公司之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向第一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洽定融資額度變更為美金80萬元，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服務案。 4.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高宇旺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經銷商)，因營運業務需要，擬洽定業務訂單，合約總價為新台幣5,900,213元，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提供履約保證服務案。 5.審議本公司「110年度員工分紅分配」執行發放案。 6.審議本公司「經理人（含新任用者）薪資報酬（標準及結構）案」。 7.審議本公司「行銷處、專案推廣處業績激勵獎金辦法」。	V V V	
	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